

邁向本地化的中國和平神學（下）

魏明德著 陳愛潔譯

暴力的結構

我剛說過，聖經正視了「暴力的結構」這問題。正義和平統治的來臨，看來是相反於這暴力的結構。這樣的結構並非抽象的。它必然擁有一種歷史特質，來說明它的流動性。同時，聖經中對暴力的先知性描述，與歷史中的暴力結構是驚人地相似，暴力結構的核心特質，跨越任何時間和文化。厄則克耳先知的目光也許是最鮮明和遠大的：「那人流人血，使時辰逼近，製造偶像，自染不潔的城，

8) 是有禍的！因你傾流人血，自負血債；因你製造偶像，自染不潔，致使你的日子已近，你的年限已到；爲此，我要使你成爲萬民所侮辱，萬邦所恥笑的對象。那離你近，離你遠的，都要恥笑你爲一惡名多亂的城。看，以色列的首領，在你中間各逞其能，傾流人的血。在你中間有人輕視父母，在你中間有人壓迫外方人，在你中間也有人欺壓孤兒寡婦。你藐視了我的聖物，褻瀆了我的安息日。」（則 22:3-

正如其他許多經文一樣，這段經文指出三個

幅度，解釋暴力：

第一個幅度關於血和祭獻。這不但是流血，而且最終是流自己的血。在先知文學裡，首生子女的祭獻（近東文明及聖經也有證實）被視為象徵。「還焚化了她們給我所生的子女」（則 23:36）。祭獻使人與人互相仇恨，以及對自己的仇恨混和在血裡。先知文學的反祭獻立場最終譴責把暴力與宗教結合。在虔敬的外衣下，贖罪至死甚至是以暴力冒犯天主。透過流血、血腥的祭獻來贖罪，就是改變、諷刺、否定自己的根源，透過成為死亡的媒介這事實宣告自己是生命之源。最後，人祭獻自己的子女，成為他／她本身的根源和終結，既賦予生命，又帶來死亡。

偶像崇拜是暴力結構的第二個幅度。這顯然跟祭獻的主題息息相關，因為流血的祭獻往往指向偶像，或者真天主的偶像化形象。偶像是我們自己形象的投射。這是我們自己的形象，我們賦予它想像的力量，把它裝扮成賦予法律者和賦予生命者。

在聖經傳統裡，尊敬聖言為首位，就是承認「另一位」召叫我獲得生命，我並非自己存在的根源，但藉著一把外在對我發出的聲音而生活。製造偶像就是否定生命的恩賜。暴力否定恩賜，否定渴望的相互性，暴力最終否定「另一位」。崇拜偶像是個人行動，我因此看不到本身的根源，看不到我這個人是由互相的關係構成的，看不到我只有透過永無止境的施與受才可以活下去。

穀瀆安息日，是先知文學另一個重複出現的主題，也是暴力結構的一個特殊幅度。在本質上，第七日是空虛的時間，是一個敞開的空間，讓人與自己的本源相關。這是一個敞開的空間，用來恢復原本的盟約，即在流血之前在樂園所訂的盟約。聖經故事循序漸進地豐富安息日的主題，發展盟約的意義。開放和自由的空間，就是在這空間裡，解放得以發生，這是逾越的空間。天主與以色列之間所訂立的盟約，透過人與人之間所建立具體的關係，甚至透過人看待動物的方式而啓示本身的意義。這

個關係因著遵守安息日而規定：「六天你當勞作，

做你一切工作；第七天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，你和你的子女、僕婢、牛驢、你所有的牲畜，以及住你城內的外方人，都不應做任何工作，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。你應記得：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，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，將你從那裡領出來；為此，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。」（申 5:12-15）再者，褻瀆安息日就是否定人的本源，否定人從死亡中得以解放，它意味著把自己、別人，以及整個生活的宇宙維持在奴役裡。

相反地，活潑地了解並遵守第七日，開闢那邁向和平正義統治的道路。它意味著回憶受苦與解放的歷史，它意味著訂立法律和禮節來，以免人們受到過份束縛，甚至當束縛仍是事實時，它意味著努力邁向不再流血，不再崇拜偶像的境界。第七日是和平與正義能興盛得有如恩賜的時候，也是富創意的人類關係從仇恨與報復的奴役中獲得解放的奇

妙成果。

先知的聲音在今日的中國

這些聖經的洞悉能否幫助我們更深入地、更靈性地了解今天中國的暴力結構？又能否因此讓我們更深入地、更靈性地了解正義和平臨在中國環境具有甚麼意義？事實上，我看到去年九月發表的兩份文件具有的「先知的」含意，不禁感到驚訝。這兩份文件就是丁子霖、林牧、江棋生、蔣培坤，和魏曉濤聯署的《自由與公民權利宣言》和《社會公正與公民權利宣言》。上述兩份宣言的語調，頗相似厄則克耳先知的語調。他們寫道，「仇恨、殘忍、構陷、叛賣、謊言、欺騙等等惡行由於被授予某種階級的合理性而得到前所未有的張揚。人們目睹並身受了人類有史以來對人性的一次最不加掩飾的背棄，以及對於人類道德和價值的一次最無所顧忌的踐踏。」

我甚至發現五位聯署人分析中國現況的方

式，跟我所強調暴力的三個聖經幅度，兩者之間竟

有相同之處。在此，「血與祭獻」可用作中國的靈與肉「自我吞食」過程的比喻說法。兩份文件形容

當權者如何迅速適應不斷轉變的情況，容許繼續開發資源。改革時代確實帶來了積極的轉變，但是，隨著九十年代繼續，「那些恃權仗勢的企業把持者把企業變成了一場不散的宴席。他們吃空了企業吃貸款，吃空了貸款吃『集資』，最後把危機轉嫁到企業職工和當地農民頭上，致使這些地區陷入了百業凋敝，民生惟艱的局面。」五十年來，已經流了很多血，也作出很多「犧牲」，這令人想起古代近東的神祇如何要求祭獻首生男嬰。

同樣，偶像崇拜在此指向渴望對權力的絕對壟斷，指示出掌權者操縱生死的形象，作為完全控制社會生活的本源和目的。自從新政府掌權以來，以及在推行改革及開放政策期間所持續的過程裡，這尤其是真的。《社會公正與公民權利宣言》指出：「權力與金錢的結盟，使得特權者的權力很快從政

治領域擴展到經濟領域，而且使得這種權力本身成為一種具有極大潛能的社會資源。」

最後，褻瀆安息日也可被視為一種比喻，指向否定任何空間，因為人能透過空間而實現人類的命運。與別人，與整個宇宙，與造物主建立生活的、和平的關係。「（中國的政執者）放任粗陋與平庸，放任惡俗與低下，卻以極不信任、極不寬容的態度對待嚴肅而富有個性的創造。他們以無形的壓力迫使學者、藝術家實行自律，誘使學術界、藝術界人士放棄責任與良知而只關心自己的錢袋。這種情況不僅造成了民衆精神追求的極度萎縮，而且導致了國民素養、民族文化的普遍劣質化。」

正如所有先知的訊息一樣，上述兩份《宣言》可能欠缺細節與平衡。然而，它們的語調十分相似聖經的主題。正義和平就關乎恢復和實現人類之內的人性。這樣的實現要求人首先跟他們的歷史及其啓示的暴力和解。在這過程中，人發現暴力是謊言，並透過這謊言來諷刺我們的本性，建立我們的偶

像，令我們與天主、與我們自己、與別人建立正確

的關係變得不可能。聖言構成我的身份，而且，最

終構成人類與社會關係。暴力破壞聖言。相反地，

和平就是進入第七天，即我們「灑脫」的一天，讓

我們解開那重壓著我們的驢子、我們的僕人和我們

自己身上的擔子，這一天，讓我們選擇生命而非偶

像，即金錢、權力、國家，或法律。「灑脫」讓我

們完全進入聖言，即語言的空間裡，因為語言令我

們共同的人性顯露。和平就是讓聖言在我們的肉

身、在我們中間發亮。

基督徒對中國的正義和平所懷有的信念

我們在開始時默想今日中國的和平與暴力，

看過各式各樣的人物與境遇。我們剛把我們對中國的觀點跟聖經傳統所提供的洞悉作對比。這些影象和說話能否彼此調和並轉化成特殊的召喚？聖神召叫基督徒為天國的來臨——即和平與正義相親的國度作準備，那麼，與中國有關的基督徒能否更明確

地評價自己所做的一切？我不想概括地解答這樣的問題，但樂意與你們分享我的一些信念。

首先，如果所有基督徒團體，不但是中國的基

督徒，也包括今天整個東亞地區的基督徒團體，都

要分擔一個使命：這些團體要成為締造和平者的團體。他們要讓人們大聲和清楚聽到先知關於和平的呼籲。認真接受挑戰，成為締造和平者的團體，

可以作為改變大多數基督徒團體目前優先考慮的事項。當基督徒團體在中國出現時，只要這些團體仍是分裂的，他們在締造和平的努力就顯然難以令人信服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基督徒明白彼此和好所具有的意義，是遠超越教會的話，那麼，他們將滿懷希望地踏上邁向和好之路，為社會帶來真正的影響。

我的第二個信念，就是基督徒能夠成為締造和平的人，因為他們具有精心塑造和平文化的潛能，這對於中國來說，可以說是具有無限的價值。他們能夠這樣做，因為他們可運用本身傳統的工具和價值觀，來重新說明人類與社會關係的類別。在

此，我要明確指出，我所講的「和平文化」，並非參照中國大陸，而是參照台灣的情況。

大體上來說，台灣正處於文化危機當中，也不知道如何面對。台灣一直生活在戰爭的文化裡，或至少生活在劇烈競爭的文化裡，但現在須發展出和平的文化。前者是根據幾項簡單的需要：準備自己對抗共產黨的威脅，準備贏取經濟戰爭，要緊記考試合格的秘訣，在立法院中要利用拳頭來表明自己的看法……現在，每個人正發現這套態度是有限的。戰爭文化令人變得短視，但是，建立兩岸互信的措施，加強真正的公民文化，開放心靈接納創意的思想，這一切目標都要求以長線視野作評估，並考慮到一些往往受到忽視的價值觀。

——寬恕比報復顯示更強大的內在力量：在當代的台灣、香港，或中國大陸文化，尤其是電影的表達，令人以為報復是人性最終的證明。個人與社會須為了治癒和更新而經驗寬恕，這對於我們來說，可能幾乎是毫無價值的，即使西方社會在這方面也存有很大的偏見。無論如何，在中國的環境中，這幾乎仍是完全創新的訊息。

——公眾討論應考慮每個人的聲音：為甚麼在台灣，人們為了讓人家聽見，便要必須如此大聲和毫不客氣地講話呢？難道政客和其他輿論的領導人不可以接觸那些無法表達自己意見、需要和渴望的人？顯然地，在中國大陸環境中，這問題甚至更為尖銳。

——在台灣，和平文化所強調的價值觀是甚麼？我們可提及以下五項：

——說話是要緊的：領導人太急於彼此承諾或互相辱罵。在任何社會，正如在國際舞台一樣，信守諾言，拒絕操縱語言，都是對話與信心的基礎。

——宗教對話有助於和平：為建立一種和平的文化，台灣的宗教財產是奇妙的資產。當宗教團體懂得彼此認識和欣賞，便能逐漸發展策劃社會改革共同行動的能力。我發現在中國有時也具有同樣的事實，而且，例如宗教彼此接觸及欣賞是其中一個基

礎，讓真正的環境運動能在未來得以發展。

——和平是一個富創意的過程。和平比戰爭要求更多的創新性。在台灣的環境中，創新性首先要求放慢步伐，遠離醜聞的潮流，遠離股市升跌或兩岸關係的起跌。台灣需要暫停一下，反省它的成敗，需要跟自己和好，好能與別人和好。再者，在中國大陸，同一說法也可以有條件地出現。

基督徒須成為和平締造者，這要求他們在現時中國的環境裡，發展並促進和平的文化。我的第三個信念是：為了實現這項任務，我們衆人必須在實際的妥協與先知性的抗議之間取得平衡。我們首先要先在教會組織內取得平衡；有些人具有先知的神恩，有些人成爲管理人，而且，每一方大致上都難於欣賞對方所作出的特殊貢獻。然而，雙方必須學習參與真理的對話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每個在中國工作或爲中國工作的人，都必須在他／她的使命的定義中找尋這種平衡。有些人是異見人士，或直接爲了爭取釋放異見人士工作，有些人決定利用地方

政府或其他官方架構所提供的機遇。雙方要嘗試發展全面的視野。真正的先知見証，知道如何利用突然而來的機會，並避免諷刺他們所面對的人。管理人必須能夠辨別被要求支持的各項計劃（興建診所、教堂或學校，在修院演講），並挑選那些先知性影響最強的計劃。事實上，透過這辨別和對外及對內的交談而促進和平文化。

我的第四個信念是：如果基督徒珍惜並支持基層在中國民間社會土地上所發展的倡議，便會成爲和平與正義的原動力。在大多數時間裡，他們不能展開類似的倡議，他們蒙召聆聽和辨別，好能支持甚麼是最富創意的，甚麼能促進中國的多元性。我曾提及一個寶貴的計劃，就是在赤貧的少數民族地區開辦一所實驗小學。構思這所學校，是希望促進雙語教育，並使它爲較大的團體充作社會改革的原動力。的確，我們必須承認，每項倡議會受到監察，甚至控制，但經驗證明，在教育方面所開創的機遇都不只是意念。我認爲，即使在傳播界，也有

開放和合作的空間。只要與合適的夥伴一起工作，並接受中國制度所特有的限制和語言，便可構思和實行高質素的節目，以正義和平問題為焦點的節目。

最後，和平與正義並非抽象的概念，兩者的蓬勃發展是一個需要加以表達和寫下來的故事。正義和平在空間和時間裡發生。重新演繹如何探求中國文化典型的和諧，回想過去五十年間所忍受的痛苦導向後毛時期的勝利，聆聽那些為了信仰而在這磨難期間受苦的基督徒的呼聲，回想中國社會的多元性並特別注意被剝奪自己身份的少數民族，回想無數有關艱苦、創傷、寬恕、失敗、生存與希望的故事……這一切促成我們寫下故事。在敘述過程中，正義和平慢慢地成形，它們取了血肉的形狀，透過意象和說話，顯露在新中國的身體上。在此，我們當然經驗現在所遇到的限制。說話與形象仍未可以自然流露，這不但基於政治理由，也基於心理及文化的理由。我們的基督徒團體仍十分膽怯。無

論如何，說話和形象仍未能自由組成所謂中國歷史的軀幹，而這樣的不可能性當然是暴力與不義的根源。

我們現時所做的，很像鑲嵌畫的碎片。它由小規模的倡議、害羞地向我們大多數講的幾句說話（而那些大聲說話的往往要付出很多的代價）、一些類似的聚會所組成……然而，我在有限的經驗裡發現，這些瑣碎事件確實是正義和平的來臨透過小小的故事或事件而成形，先前是沒有人知道的。每一個為今日中國的「正義」與「和平」這兩個詞賦予意義的說話或倡議，就好像田裡的芥子，或麵團裡的酵母。那麼，讓我們在一位道家智者也許在很久以前告訴我們的故事裡得到慰藉：「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裡，他黑夜白天，或睡或起，那種子發芽生長，至於怎樣，他卻不知道，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：先發苗，後吐穗，最後穗上滿了麥粒。當果實成熟的時候，便立刻派人以鐮刀收割，因為到了收穫的時期。」（谷 4:26-29）

□